

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优化准入服务 实施办法和事中事后监管办法

一、事项名称：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

二、改革方式：优化准入服务

三、责任单位：湖南省水运管理局

牵头处室：运输综合处，联系电话：0731-84883625

四、实施机关：湖南省水运管理局

五、优化准入服务实施办法

工作措施：

1、积极推广网上业务办理，公开许可事项办理进度，压缩审批时限。

2、不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，将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许可的审批程序、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在网上公示，并根据法规调整及时更新。

六、事中事后监管办法

1、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事中事后监管制度。

2、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第三方监管功能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委托第三方对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。